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力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筱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1月23日至120年11月23日共7年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；被告如遲延還本時，原告除得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每期應繳本金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並得收取違約金；依每期應繳本金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

需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隨時對被告縮短借款期間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已於113年11月23日將系爭借款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被告於114年3月23日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原告主張依上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於其後雖部分還款，抵充後尚有本金575,05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5,055元，及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3計算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等語。

三、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